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113 年度第二次選訓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辦公室(台北市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)

主 持 人：趙一檜召集人

選訓委員會出席人員：趙一檜、湯選平、陳堅錐、鍾淑華(線上)

請假人員：郭怡君、李碧姿、柯建興

選拔委員會出席人員：林瑞彥、陳淑敏、莊惠敏、林峻慶、許柏仁(線上)

請假人員：李添焜

秘書處：李亮恒、林金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」代表隊教練資格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請參閱各運動項目教練遴選順序表。

2.請參閱各單位教練推派簡歷表。

決議：1.教練排序：

原提交花式滑冰教練施淳仁修正為提報競速滑冰項目，故其花式滑冰教練缺額，改由協會徵召郭仁祥教練擔任。

項目	雪鞋		競速滑冰		花式滑冰	
序號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	邱志鴻	葉虹伶	施淳仁	邱鈞稜	郭仁祥	陳采寧
2	梁仕勳	陳盈勻				
3	王聖雄	鄭惠敏				
4		許翠菊				

2.擔任滑冰教練者，將由選訓委員會於集訓時考核上冰能力是否足以擔任教練。

3.總教練人選：第一順位葉虹伶教練、第二順位邱志鴻教練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」競速滑冰代表隊教練缺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歷年滑冰教練名單。

辦法：依選拔辦法第五條辦理：如遴選後仍有缺額時，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。

決議：已併入提案一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」雪鞋選手候補事宜及滑冰選手是否徵召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請參閱選手放棄聲明書。

2.請參閱雪鞋、滑冰代表隊正備取名單。

決議：1.已放棄的雪鞋代表隊二名選手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。

2.原花式滑冰男選手缺額一名，將徵召澎湖海事蔡靖弘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競賽暨參加 2024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 3 對 3 籃球競賽選拔」選拔辦法、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報請體育署核備後辦理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競賽暨參加 2024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羽球」選拔辦法、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（P36-48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報請體育署核備後辦理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徵召「參加 2024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軟式曲棍球競賽代表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提案一決議第 2 點：融合軟式曲棍球代表隊，教練所送正選名單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收悉。因國際特奧會刪減整隊參賽名額，故無法參賽。於 2024-

2025 年間，如國際間舉辦相關比賽，協會得優先遴派參加，經費視體育署委辦補助情況辦理。

2.請參閱軟式曲棍球代表隊選手正選名單。－

決議：1.依據 113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遴派參加 2025 年冬特奧融合軟式曲棍球代表隊參加。

2.代表隊選手名單審核通過，如有選手放棄時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3.另依據選拔辦法第 4 條，由選拔委員會遴選出候補 6 位運動員及 4 名夥伴，候補名單及順序如下：

順序	運動員(姓名/學校)	融合夥伴(姓名/學校)
1	朱志弘/黎明技術學院	洪煒竣/中心體育
2	程文賢/黎明技術學院	李明展/三民家商
3	阮啟祥/中山工商	高聖恩/中山工商
4	郭柏賢/新化高工	陳宥丞/新化高工
5	方浚峰/新化高工	盧泰佑/黎明技術學院
6	林佑興/玉里高中	宋政勳/三民家商

4.另依據選拔辦法第 5 條，請中心體育及玉里高中各推派代表隊選手同性別之教練一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散會